

## 主张职工旷工却未处理 应视为协商解除合同

通讯员颖报道 2012年4月1日,魏济南与杭州江承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合同约定,魏师傅在该公司从事保安工作。今年1月21日,魏师傅在工作时与保安队长发生争执后就再无上班,公司也未对魏师傅作出任何处理。1月30日,魏师傅找到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要求该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8000元。

仲裁院开庭审理过程中,魏师傅坚称,自己不上班系公司口头通知其不用再上班的。但该公司辩称,自1月21日至29日,魏师傅旷工长达7天,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在此情形下,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行为,

最后,根据魏师傅此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2780元/月,江承公司支付魏师傅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8340元。

## 终止劳动合同后方知怀孕 劳动者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合法

通讯员唐学基 记者羊荣江报道 “王师傅,太感谢你了,公司赔偿我的钱,年后已经打给我了,谢谢你这么快给解决了。”近日,曾在杭州卓悦服饰公司工作的沈歆专门给杭州市下城区劳动监察部门的监察员王坚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原来,2014年1月20日,沈歆入职于卓悦公司做服装设计,月薪6000元。今年1月19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经协商,公司补偿小沈4000元,双方终止了劳动合同。可没过几天,小沈因身体不适去医院检查,经诊断,方知自己怀孕一个多月了。当时小沈想着自己重新找工作更折腾,还不如仍与卓悦公司续签合同。于是,她找到公司提出要求恢复工作,可公司没同意。

经一番梳理,公司还是作出愿意依法赔付双倍经济补偿,也不愿意恢复小沈的劳动关系的决定。小王告知沈歆,“如自己坚决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可通过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最后,小沈同意了公司的决定,按照女职工在“三期”内应该享有的劳动保护,小沈拿到了违法解除的双倍经济补偿金。

王向郑总耐心解释,《劳动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国家对

# 台州一企业40名职工集体被失业 工会撑腰讨回补偿30万

本报讯 记者王海霞 通讯员黄军辉报道 企业要搬迁,40名职工集体“被”失业。年前,台州一家企业职工向台州市总工会求助。经过职工服务中心的调解,前不久,40名职工最终讨回了30万元经济补偿金。

仲裁委认为:魏师傅系该公司员工,该公司对其负有管理权。如果该公司认为魏师傅存在旷工行为,应及时对其作出处理决定。公司虽主张魏师傅今年1月21日至29日存在旷工行为,但至1月30日魏师傅提起申诉之日,并未对其作出处理决定,故公司的主张不能成立,应视为双方系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应向魏师傅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最后,根据魏师傅此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2780元/月,江承公司支付魏师傅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8340元。

“听说企业辞退职工,应该发经济补偿金。可老板说没钱。”职工们表达自己诉求。据《劳动法》,经济补偿金是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给予劳动者的经济补偿。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2月12日,台州一家私营模具有限公司10多名职工,来到台州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大厅,或愁眉不展,或踯躅不前。工作人员上前一问才得知,他们是代表全厂40多名职工来找工会求助的。前几天去上班,他们发现公告栏里贴了一纸“集体辞退令”,年后老板将厂搬迁到广州发展了,将与所有40名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话“企业困难没钱”。无奈之下,他们找到了台州市总工会。

“职工的需求,就是工会工作的军令状。”台州市总工会服务中心立即行动起来,派法律援助人员专门负责处理此事件。工作人员多次联系企业负责人,向其详细介绍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并告知事件的严重性。企业老板恍然大悟,原来自己装聋作哑的行为不但违法,还差点造成群体事件,影响恶劣。在表达了愿意按法律规定给职工发放经济补偿的意愿外,也向工会坦诚,之所以要搬迁是因为企业经营困难,希望工会协调处理时考虑企业的经济承受力。

随后,职工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们召集所有解雇职工,倾听他们的诉求,向职工们详细分析了要求经济补偿的合法性及可行性,建议先行调解处理,如调解不下,工会将免费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做通了老板的工作,掌握了职工诉求。随后,市总工会邀请台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一起开展一对一对面的谈判,核算每位职工的经济补偿金数额。

由于该企业实施计件制,扣除加班工资等之后,平均月工资约为2000元。考虑到企业经营困难,职工们最后同意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470元作为基数。在此基础上,根据工龄、其他贡献等每个职工不同情况计算出补偿金,其中工龄最长的职工唐明祥的经济补偿金为6.8万元。最终40名职工讨回了经济补偿金30余万元。谈判后第二天所有经济补偿金都发放到位。

一场剑拔弩张的危机就此化解,台州市总工会此举赢得了企业和职工的双满意。

在此,本报特别提醒职工:如果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坚定信心,走进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或者拨打12351维权热线求助。工会娘家人必将用最大的努力为您讨回公道。

## 德清启动 女职工维权 行动月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潘军、郑燕红报道 今年3月8日为第105个国际妇女节,德清县总工会于日前启动了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将重点开展以女职工法制宣传、教育与权益维护的系列活动。

据了解,德清县总工会启动春季要约行动,加强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议、工资集体协议书签订工作,不断提高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议签约履约率,切实保障女职工同工同酬、同职同权,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同时,开辟女职工法律咨询专栏。县总工会开通两路维权热线,为打进热线的女职工排忧解难。届时,还将邀请有关劳动、妇女维权等领域的法律专家坐镇职工服务中心,为广大女职工提供权益维护、法律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 “法在心中”为职工撑起“保护伞”



图为活动现场

近日,海宁斜桥镇工业园区热闹非凡,一场由海宁市总工会主导的“法在心中”送法、送健康活动正如火如荼地进行。

“听了律师的解释,原来我还可以向公司提出补助申请!”来自海宁金邦家具有限公司的职工范建明面露笑容

挤出了送法活动现场。范师傅是海宁金邦家具有限公司的一名切布机工,两年前,在工作中手腕神经严重损伤,尽管已被认定为一起工伤事故,公司也对范师傅进行了相关的赔偿,但伤残等级一直没有评定。“工伤事故带来的后遗症还没消失,这段时间受伤的手腕越来越不听使唤,眼下能不能申请伤残认定?”在活动现场,律师陈贊会在耐心听取了范师傅的情况介绍后给出了“良方”——可以向公司提出补助申请。陈贊会翻开工伤保险条例十七条向范师傅详细解释不能申请伤残认定的原因。“这段时间,我

正为这件事郁闷,不知如何才好,工会组织开展的‘送法’活动及时解除了我的困惑,也让我们职工学到不少自我保护知识!”范建明发自肺腑地说道。

与此同时,由总工会维权部开展的海宁市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服务现场也十分热闹,1000张医疗互助宣传册被“一扫而光”。不少职工对海宁市第二轮的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看了今年的互助政策后纷纷感叹道:“工会组织又为我们办了一件实实在在的好事!”

除了送法活动,由海宁市人民医院(上海长海医院海宁分院)牵头、省劳动模范胡娟英带队的潮乡劳模志愿者服务队开展了关爱女工送健康活动,为女工进行义诊等活动。

此次送法律、送健康活动是海宁市总工会今年围绕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中心工作而开展的“法在心中”行动的首站活动,首站活动就服务职工1500多万人次。据了解,活动除了进企业、进园区外,还将开进工地、楼宇等场所,全年不少于20个专场,通过“法在心中”行动,为广大职工、尤其是广大女职工撑起职场“保护伞”。

通讯员杨国祥 摄影报道

## 假“三星”手机里 藏了偷话费的“贼”

通讯员孙建新、施吉平报道 退休在家的徐老师手机坏了,节俭的他打算买部便宜的老年机,他就到居住地所在的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一家小手机店内购买了一部价值200元的手机。不过,这台廉价的老年机没给徐老师带来方便,反而增添了很多烦恼。为此,徐老师专门跑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徐老师说,自买了那台老年机后,每月手机常常欠费,很少打电话的徐老师很是不解,就到当地移动营业厅内对了账单,他的手机开通了新家园卡和虚拟网外,没有其他业务,月租每月30元。可徐老师一看对账单就傻眼了,发现每月总会有增值业务费如“语音杂志服务费”,以及代收费如“华通电信梦网业务费用”等,话费稀里糊涂地被扣掉,徐老师真不知道这些服务是怎么到自己手机里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仔细查看了这台老年机,发现该手机为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手机上标了“Samsung”字样,该手机是模仿三星品牌的山寨机,针对莫名其妙扣费的情况,执法人员联系了当地移动营业厅的工作人员,而移动营业厅的工作人员表示说,这些服务都会经手机使用者确认后,才会生效,当下很多非正规厂家生产的手机内会安装恶意软件,会在使用者不知情的情况下自动确认使用这些服务,如果出现这些情况,移动营业厅可以将恶意扣除的费用返还给徐老师。同时,执法人员还联系了该手机店的店主,经过协商,手机店主退还购买手机的200元,并赔偿给徐老师200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最好到正规的商店购买,千万不要贪图便宜买山寨机,并且定期查询话费,及时发现话费“小偷”。在使用智能手机过程中,也要注意下载软件的安全性,最好给手机安装安全软件,定期体检,杜绝发生话费被盗的情况。

## 这起特大滥伐林木案为何7年没厘清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由金华中院指令再审的郭理民等人滥伐林木案。至此,这起案发于2008年东阳市画水镇洪塘村的滥伐林木案已整整经历了7年之久。

### 履行雪压树砍伐合同,留下后患

东阳市画水镇洪塘村为清理该村山上的雪压树(指2008年初被大雪压倒、压断的树木),于2008年5月15日向东阳市林业局审批得采伐松树立木蓄积583立方米折材积350立方米、杉木立木蓄积133立方米折材积80立方米、毛竹5000株,共计采伐面积2182亩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2008年5月17日,画水镇洪塘村二委会发布了《雪压树投标公告》。内容主要为:经林业局批准,本村对山上6000亩(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采伐面积是2182亩——记者注)雪压树进行公开投标。中标者必须按砍伐合同规定操作。

公告将雪压树划分为6个片。

2008年5月26日,经投标,洪塘村与中标者签订雪压树砍伐合同,合同规定砍伐的时间为2008年5月15日至7月14日,明确了中标的范围和底数,未规定砍伐树木的数量。以上招标公告与合同中均未注明砍伐证的审批数量。洪塘村的招标公告中的6000亩林木与实际审批数量2182亩采伐许可证有很大的出入。

其中,董兴业等4人中标第三片,郭理民、郭小弟、傅松贤中标第一片。随后,他们分别雇用工人进行了砍伐。

据郭理民等人确认,中标后,他们在履行砍伐合同期间,洪塘村二委会每天都有4个人在山上监督,哪些树可以砍哪些树不可以砍,包括对砍伐后的树木运输进行监管,并且在履行完合同后,村里也已签字同意退还郭理民等人5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与此同时,郭理民也遭遇了很多变故。郭理民在被刑拘一个月后,于2008年11月12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2009年

村干部等人供述前后不一,致使案情反复。

事后,经群众举报,东阳市林业局森林派出所于2008年8月21日对洪塘村滥伐林木一案进行了立案侦查。

侦查初期,洪塘村原村文书许德友、村主任郭昌明及其他证人证言均发生变化,均供述许德友、郭昌明在投标时对每一勾(片)松木和杉木可采伐数量均没有分过。

郭理民等人在2008年10月13日被刑拘之后,许德友、郭昌明及其他证人证言均发生变化,均供述许德友、郭昌明对于杉木80立方米分成两部分,在上坎山可伐杉木30立方米,在羊角尖杉木可伐50立方米,只是松木数量没有分过。

与此同时,郭理民也遭遇了很多变故。郭理民在被刑拘一个月后,于2008年11月12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2009年

11月25日被东阳市人民检察院重新取保候审。经东阳市人民法院决定,2010年11月24日被重新取保候审,2011年11月23日解除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2012年9月22日,东阳市人民法院做出了(2010)东刑初字第674号判决。董兴业等4人因滥伐林木罪各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郭理民因滥伐林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

### 郭理民的盗窃罪从何而来

面对东阳法院的判决,郭理民不服。

郭理民说,2010年8月2日,东阳市人民法院送来的(2010)东刑初字第43号传票,案由是“滥伐林木罪”,并没有“盗窃罪”。他认为“盗窃罪”只因自己为了许德友

等人做伪证一事不断上访而招致报复。

为洗清白,他一直在为自己不公的判决奔走、反映问题。去年,东阳市检察院于4月17日、6月11日就此事先后做出“信访事项答复意见”和“信访事项重新调查答复意见”,督促东阳市公安局对原村文书许德友、村主任郭昌明立案侦查。

2014年9月22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14)浙金刑申字第16号的再审决定书,并指令永康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今年2月10日,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严格按照中标合同履行的后果却是给自己带来牢狱之灾,这让郭理民始终不能接受;郭理民说,更难容忍的是一些办案人员和原村干部串通在一起,指使他人做伪证却逍遥法外。

郭理民期待法律还他一个公道。目前,此案永康市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 舟山供电:安规考试开启“安全学习周”

日前,舟山供电公司启明制造公司举办了2015年“安全学习周”职工安规考试活动,公司各部门120余人参加了考试。

本次安规考试是公司开展“安全学习周”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启明公司领导认真策划,及时布置,结合公司安全生产、

质量检验、售后服务等特点,有针对性地举办新安规知识考试。考试按照中层干部、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分类,采取ABC闭卷答题形式,内容涉及电力安全规程、电气、机械设备管理等安全知识。

本次启明制造公司以开展“安全学习

周”活动为契机,通过集中学习、多种试卷、专人监考等方法,旨在进一步强化员工安全责任意识,加深对安规的学习和理解,有效促进员工在生产工作中熟悉安规、遵守安规、执行安规,为全面实现2015年公司安全生产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厉汝军

## 平湖供电高科技反窃电显成效

3月4日,平湖市供电公司客服中心员工汤振罡梳理了今年前2个月共查处的11起窃电(违约用电)事件。

“以前反窃电完全靠检查人员现场排查,偶然性大、方向性差,‘命中率’比较低。如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营配贯通应用系统等科技平台共同发力,通过分析供用电和线损情况对可疑用户进行筛选、检查,‘电硕鼠’无一漏网。”汤振罡举例说,2月份通过采集系统日常监控发现,胜利公供电台区的线损呈现出间歇性

## 乐清供电为元宵保电交满意答卷

3月5日,正是一年一度的元宵佳节,国网乐清市供电公司提前布置节日期间的安全保电工作,让乐清市民们顺利度过了一个欢乐祥和的元宵佳节。

针对当前持续低温阴雨的天气,该公司认真做好电网负荷预测,进一步完善和

细化电网安全运行保电应急预案,要求送变电、各基层站所人员加强对辖区输、配电线路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尽快消缺处理。节日期间,要组织人员加强对供电线路和山区线路的巡视工作,以防火灾。同时,该公司加强应急突发机制,严

格落实24小时值班带班机制,加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大宣传力度,提醒广大群众燃放孔明灯或上山送坟灯时要远离电力线路,避免外力破坏造成电力设备损坏而引起故障;加强值班力量,确保抢修人员、车辆、设备和应急物资到位,确保了该市元宵佳节期间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卢明细

## 德清供电: 节后马不停蹄助企恢复生产

“好的,我们会尽快安排你们的恢复送电!”春节过后,德清县供电公司客服中心的电话从早到晚响个不停。随着工人陆续返工,大批中小企业用户集中在最近一段时间申请恢复用电。在接到企业的要求后,为确保用户们正常用电,德清县供电公司按地区划分小组,有条不紊投入到现场暂停恢复工作中,帮助有需要的企业恢复生产用电。

该公司工作人员们按计划走访复工企业,了解他们生产经营情况和用电需求,对配电设施进行检查并开展电力设施故障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确认电气设备无故障后恢复生产用电。同时为企业节能出谋划策,做好优质服务,全面为用户新一年的生产工作提供可靠的用电保障。德清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以崭新的面貌、更优质的服务投入到工作中,服务好广大用户。沈佳琦</